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403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4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